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096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即副董事長蔡宗翰

債 務 人 葉宗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貳仟陸佰零肆元，及其中參萬玖仟柒佰零陸元自民國115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聲請人前董事長郭明鑑日前辭任。依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規定：「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、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，對外代表公司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副董事長代理之。」又依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7號民事判決意旨，董事長缺位而尚未補選完成前，得類推適用上開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職務。故聲請人現由副董事長蔡宗翰代理董事長職務，並依法對外代表公司。

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5年9月13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

01 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
02 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
03 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(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
04 5)。截至民國115年6月21日止，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
05 42,604元，及其中本金39,706元未按期繳付。二、查債務人
06 至民國115年6月21日止，帳款尚餘42,604元及其中本金39,7
07 06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
08 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12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